



“法治盲区”少 “闯祸坯”就少

姚丽萍



孙绍波画

新民眼

人的素质,决定犬的命运。迄今,全国各地凡有地方立法权限的城市,大多颁布了“养犬管理条例”,顾名思义,立法规范的是人,不是狗。

如果养犬管理条例家喻户晓,就像烟花爆竹“零燃放”那样尽人皆知,违法养犬事件的发生率一定会大幅跳水。现实是,养犬“法治盲区”普遍存在;打通盲区,少一处养犬“法治盲区”,就少一个“闯祸坯”。

盲区,如何打通?大货车,都有一个后视镜盲区,转弯时极易发生交通事故。技术改进,是防范、杜绝事故发生的关键。养犬管理,也需要——普法和执法的技术改进——全面的社会发动,让养犬人充分知晓法定权利和义务,对守法的好处和违法的后果都有明确预期;让所有人都知晓违法养犬事件发生时,该如何有效处置,正是打通养犬管理“法治盲区”的“技术关键”。

看看最近10年的申城地方立法,《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颇有戏剧性——当初,无论是养犬人,还是不养犬的人,都强烈要求赶紧出台地方法规,建议意见如雪片般飞向立法机构。2011年5月15日条例实施,明确回应了公众关注的“关键几条”。

其一,“限制养”变“规范养”。从1993年起,申城养犬管理重在“数量控制”“限制养犬”,设置了较高的养犬管理收费和办证条件等门槛,但实践证明,这些门槛不能遏制居民养犬需求,导致大量无证犬产生。新法规为此变“限制养”为“规范养”,明确饲养犬只的登记条件,养犬人的行为规范,要求养犬人文明善待动物,体现了人与动物和谐相处的理念。

其二,降低登记费增加服务。养犬是否应缴纳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何界定?管理者应提供哪些服

务?费用如何使用?这些问题曾在社会上引起广泛讨论。条例第20条给出了明确答案——养犬是个人行为,养犬人应当承担狂犬病免疫、电子标识成本的费用;同时,犬只也会占用一定的社会公共资源,养犬人应当承担必要的管理服务费;收取的管理服务费应当用于为养犬人提供养犬指导、服务等与犬只公共管理服务有关的事项;管理服务费的收取和使用情况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如今,养犬人只要依法履行义务,起码有两大好处——假如狗狗迷路回不了家,主人不必急着在朋友圈里呼天抢地,登记的狗狗都有电子芯片,容易找到;假如狗狗不慎咬了人,也不会传染狂犬病,打疫苗的狗狗不得狂犬病。别的守法好处先不说,单单这两样,就能为自己为别人为社会避免多少损失!何况,如今还多了APP服务,登记更便捷。

其三,“重处罚”变“重综治”。单靠罚款能解决养犬乱象吗?养犬违法现象具有突发性、即时性,在公安部门的

处罚之外,更需要广泛的社会参与。

因此,立法的关键,在于引导塑造文明养犬、依法养犬的社会环境。法规将单一的“政府管理”调整为基层组织参与、社会公众监督、政府管理和养犬人自律“四位一体”。

的确,养犬管理是社会问题,单靠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罚远不足以善治;而来自周围的舆论压力,也是一种违法成本,居委会、村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一系列社会团体都能为“依法养犬”有所作为。

每位市民,也能成为法治环境的积极塑造者。如今,每个小区每幢楼的公示栏里,大都有片警信息,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一目了然,有事找民警,要成习惯,纠正违法养犬,也不例外。

曾经,在社会治理领域,有句笑话——“烟、狗、炮,三大难”。解释一下,就是控烟、养犬管理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不好管。

所控制吸烟条例》实施起,“天花板下”不吸烟也成常态。上海市民的法治精神,可见一斑,难不成还让“违法养犬”继续“难”下去?

或许,所有的社会发动都做了,偏偏有人就是叫不醒,放任犬只我行我素。那可怎么办?有位资深律师说法,值得执法借鉴。他说——

这世界,有两种人,是不需要讲道理的。一种是,本身很讲理;一种是,根本不讲理。

这世界,只有一种人,是需要讲道理的。这种人很想讲道理,但只靠自己想不明白,那就耐心帮他(她)把道理讲明白。

这个论断,真是大实话,很适合养犬管理——素质特别高的养犬人,一定会依法养犬;想要好好养但还不知道法定规范的,就请社区治理相关方普法,通常,了解了,明白了,不会有谁一门心思就是要跟法律“对着干”。

最后,只剩下了无论如何都不讲理的。怎么办?只有一个办法——法办。

“关于跨境电商过渡期后的监管方案,已经审议并原则通过,商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尽快印发并组织实施。”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说,方案出台实施后,商务部将密切跟踪政策运行情况,根据需要及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希望行业企业按照监管方案要求,做好质量安全的风险防控,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各地加强生猪调运监管,生猪及其产品均不得调运出省,严禁从疫区及疫区相邻省份调入生猪。”

——山西省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近日发布通知,暂停生猪跨区域调运。作为非原发性的疫病,非洲猪瘟最主要的来源就是运输所导致。

“在孩子做作业期间,家长不得在同一空间播放电视或玩手机干扰孩子。”

——近日,杭州一小学给全校880名孩子每人发了一份《家庭电子产品使用协议书》,邀请家长和孩子共同签订,一起遵守,合理使用电子产品。这份协议书是几位老师原创的,强调和父母签约,是希望家长重视孩子的视力问题,和孩子一起努力。

“与工业革命时期相比,2017年二氧化碳增加了46%,甲烷增加了157%,一氧化二氮增加了22%。”

——世界气象组织22日发表了关于世界温室效应气体的年报,报告显示大气中的温室气体达到历史上的新高度。自1984年以来,统计数据一直处于攀升状态,这一趋势并没有逆转的迹象。

“儿子以前成绩不好,经常考零分,现在考试考了7分,我买一车烟花来恭喜他。”

——连日来,一则“家长放一车烟花庆祝儿子考了7分”的视频在网上走红。家长周先生坦言,因为这次的激励,孩子现在也十分懂事,主动进步,最近一次考试还考到了57分,他燃放烟花的初衷也就达到了。

“请给我们一个机会,让我们祖先的石像带回家。”

——近日,复活节岛行政长官声泪俱下喊话英国伦敦大英博物馆。1868年,这座高达2.4米的摩埃石像被英国人偷回英国,作为送给维多利亚女王的礼物,此后它被安放在大英博物馆展览至今。

声音·热点

组团“拼演技” 培训学“假谈”

“一家中介的业务员看到信息后,声称手上有刚需客户想买这个小区的房子。此后,他连续带了好几组客户来看房,都无一例外地格外挑剔房子、小区的问题,拼命压价。我报价330万元,他们还价270万元。”

——上海的张先生说,他出售一套房子,在A中介挂牌三个月无人问津,但在B中介挂牌不久就迎来好几拨挑剔的看房者。偶然中,张先生发现这些人竟是由房产中介员工“客串”扮演的。

“这是为了拿到独家房源提升业绩的‘营销技巧’。”

——中介公司一位业务员说。被张先生认出是曾经的“看房者”后,他不得不承认上次是“友情帮忙”。

“有的中介先用‘假谈’方式不断打击房主心理预期,从而以较低价格‘网签’锁定房源。然后继续寻找下家高卖,取消之前的网签,签署新的合同完成房屋过户。这种

近期,为促成交易,中介安排的专业“假谈”团频频在二手房市场现身。有中介组织员工冒充购房者上门,通过“假谈”降低房东价格预期。“假谈”已成为不少中介机构促成交易的手段,有的机构还专门培训“假谈”技巧。组团“拼演技”,培训学“假谈”,二手房市场频现中介乱象何解?

纷案日益增加。”

——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汤谈宁律师披露了另一种中介投机炒房的案例。

“房贷政策即将松动,还掉贷款可算首套,马上会出现一波置换潮。”

“现在是抄底最佳时机。”

“这套房也有别的客户看中,出价比你高。”

——针对潜在的购房者,房产中介煞费苦心地频繁安排“假谈”,诱其“上钩”。

往返、做足辛苦度”等手段获得房东或购房客户信任,签下独家房源、低价房源。”

——某中介公司的一份《假谈标准化》课件显示,该企业要求员工筛选区域内重点“假谈”房源、制定“假谈”标准化流程,向上级汇报每次“假谈”的成果。整个过程可谓戏份十足。

“刚开始培训我们也不太习惯,但为了业绩只能苦练演技。‘身经百战’之后,团队分工已经明确,大家都已进入角色,配合娴熟,一般买房人很难察觉我们在演戏。”

——一位入行不久的中介业务员说。

“企业要坚决倡导诚信经营理念才能可持续发展。中介机构应通过系统化的培训提升经纪人的专业水平,通过信用分和红黄线制度提升经纪人作业的合规性。中介机构要加强管理,不仅要管经纪人做什么,还要管他们不能做什么。”

——业内人士表示。

“中介‘假谈’扰乱二手房市场交易秩序,违反职业操守,助长行业不正之风。一旦查实,监管部门应予以重罚。”

——易居智库研究总监严跃进认为。

“中介机构应明确‘透明交易、签三方约、不吃差价’,通过优质服务提高市场竞争力。此外,应加大对消费者投诉信息的公布力度,曝光不合规的企业和经纪人。”

——上海市房地产经纪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陈亮说。

本栏编辑 杨洁



关注时事热点,聆听八方声音,敬请关注本报微信“新民眼”。